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证字[2006]第 004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9 层

电话：（0898）68511341 68511140

传真：（0898）68510541 邮编：570125

E-mail: xdlawfirm @ sina.com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琼信律证字[2006]第 004 号

致：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下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下称“《网络投票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

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0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年3月16日、2006年3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两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3月30日下午14:00在海南省海口市黄金海景大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传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5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6,838,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3%。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043,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2%；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9,82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8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9502人，代表股份66,673,001股。其中，经核查，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为4人，股份数为577,600股，据此，网络投票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6,095,40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修订稿）》。

2006年1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股权分置改革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的公告》，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该议案涉及的《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于2006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修订符合《规范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

2、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

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6,838,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3%。其中流通股69,026,210股，非流通股177,812,200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112,404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反对3,609,561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弃权116,445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300,204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4.6%；反对3,609,561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23%；弃权116,445股，占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17%。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修订稿)》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网络投票指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余卫华、芦水水

二00六年三月三十日